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虞城县利民镇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587,643,4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.6725%，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600 股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93,475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5.071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4,168,2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、陈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64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二）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64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三）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64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四）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64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五）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63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245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7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六）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清海、刘新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合计所持股份 491,208,46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434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七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64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八）、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64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陈帅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